

甘肃省人民政府收文处理单

(办件)

甘政收(上)20160296号

收文时间: 2016年3月7日

来文单位: 国务院

来文标题: 关于印发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若干规定的通知

分管领导: 郝远

协管领导: 俞建宁

承办单位: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

催办单位: 秘书六处

分送: 省委常委, 副省长, 秘书长、副秘书长, 办公厅主任、副主任, 纪检组长, 应急办主任, 督查室主任。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。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、国资委、金融办、法制办、研究室、审改办等。存档。[此件登公报][秘书一处至八处, 综合处、督查室]

领导批示:

拟办意见:

办理结果:

分办审核

意见:

同意分办意见。

滕继国

3月7日

签收分办: 许丽娜

初核: 张静

复核: 高维田

000472

国务院文件

国发〔2016〕16号

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若干规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〉若干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